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
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
王文宇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
曾宛如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教務分處陳德禹主任（林淑貞股長代）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
法律學院職員代表吳玉芳、法律學院助教代表陳宇琦、
法律學院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吳東穎
休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請假：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
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、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」修正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、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」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設置辦法」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設置辦法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會）